颛桥镇星级园区评定标准

一、评价指标

1.亩均税收（万元/亩）=实缴税金/占地面积，50分

2.亩均产值/营收（万元/亩）=工业总产值（服务业营收）/占地面积，20分

3.单位产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综合能耗/工业总产值，10分

4.园区企业注册落税率（%）=工商税务落地企业/园区企业总数,20分

5.加分项=高新技术企业5分，小巨人5分，专精特新企业5分，民营企业总部、外资研发中心、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上市公司10分，合计25分

6.一票否决项：园区内发生重大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的，取消当年度评定资格。

二、指标解释

实缴税金:指园区内所有企业实际缴纳入库且与持续经营有关的增值税(入退合计数+免抵数)、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车船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不包括契税、耕地占用税、车辆购置税、证券交易印花税、委托代征税款以及滞纳金和罚款等。

占地面积:指园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分国土部门已登记和未登记的用地面积。已登记用地面积指企业经国土部门登记或批准的工业仓储用地面积；未登记用地面积指园区以其他方式取得的用地面积。

工业总产值:指工业企业单年度内生产的工业最终产品或提供劳务性活动的总价值量。

服务业营收：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

综合能耗:指企业在所有生产工序环节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实物量，包括一次能源和二次能源，统一折算为标准煤单位。

三、基础指标及权重

亩均税收50分、亩均产值/营收20分、单位产值能耗10分、园区企业注册落地率20分，总分100分。

加分项根据园区实际情况加分，各项累计加分合计不超过10分。

四、指标计算方式

亩均税收：100万元以上得50分，80万元—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得30分，50万元—80万元（不含80万）得15分，50万元以下不得分。

亩均产值/营收：1000万元以上得20分，800万元—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得15分，500万元—800万元（不含800万）得10分，500万元以下不得分。

万元产值能耗：以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18年版)为基准值，未达标园区不得分。

园区企业注册落地率：企业落地率完成90%以上得20分，企业落地率完成80%（含80%）以上得15分，企业落地率完成70%（含70%）以上得10分，企业落地率完成60%（含60%）以上得5分，企业落地率完成60%以下不得分。

五、加分标准

高新技术企业：当年度每申报1家高新技术企业得1分。

小巨人企业：当年度每申报1家区级小巨人企业得2分，市级小巨人企业得5分。

专精特新企业：当年度每申报1家区级专精特新企业得2分，市级专精特新得5分。

民营企业总部、外资研发中心、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上市公司：当年度获评荣誉或完成上市得10分。